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